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9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貴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翁旭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8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孫貴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中「具狀人即被告」欄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是被告之上訴狀，應由被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得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條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明載「上訴人即被告：孫貴能」、「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6日收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83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之刑事判決，茲因不服原判決之量刑，爰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...」，末頁則以打字註記「具狀人即被告：孫貴能」、「選任辯護人：翁旭紳律師（蓋章）」，因認係上訴人即被告孫貴能（下稱被告）以其名義提起上訴。惟上開書狀被告並未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被告上訴顯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然此項程式之欠缺並非不可補正，爰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
其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